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助于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谦、张锦慧、仲维宇

2022年8月26日